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51500000015	项目名称:	垃圾减量与分类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2,003,776.60	6,248,328.89	6,195,566.79	10	99.16	9.92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2,003,776.60	6,248,328.89	6,195,566.79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通过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,完成351个督导点夜间督导工作,街道督导率达100%。提升街道垃圾回收利用率;完成街道厨余垃圾回收量0.1kg/人;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90%。				已完成城中村与花园小区宣传活动1400场,全年开展“蒲公英微课堂288场,大件回收14011.113吨、年年桔收运148.58吨,分类督导35个花园小区、39个城中村,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思想认同,并使市民养成垃圾分类行为习惯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(50分)	数量	开展城中村与花园小区的垃圾分类与减量的宣传活动,开展社区为中心的“蒲公英微课堂”	全年开展城中村与花园小区宣传活动不低于1400场,全年开展“蒲公英微课堂288场	宣传活动1400场、蒲公英微课堂开展288次	6	6	
			大件垃圾回收率、年年桔回收率	大件垃圾回收量≥13870吨;年年桔回收周期2个月,凡居民预约回收的,全部回收。	大件回收14011.113吨、年年桔收运148.58吨	7	7	
			辖区内花园小区、城中村点位数督导率;垃圾分类桶点覆盖率。	辖区内花园小区、城中村点位数督导率100%;垃圾分类桶点覆盖率100%	分类督导35个花园小区、39个城中村	7	7	
		质量	印制9000份垃圾分类投放指引,入户宣传覆盖率;落实生活垃圾“定时定点”	印制9000份垃圾分类投放指引,入户宣传覆盖率;落实生活垃圾“定时定点”	100%	5	5	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率≥95%	100%	5	5	
		时效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完成及时率≥95%	100%	10	10	
		成本	年度预算执行率	大于等于98%	成本控制率100%	10	10	
	效益(30分)	经济效益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	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思想认同,并使市民养成垃圾分类行为习惯	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思想认同,并使市民养成垃圾分类行为习惯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≥90%	100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			不适用	0	0	
总分						100	99.92	—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5150000012	项目名称:	路灯管理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0,477,970.00	10,470,499.62	10,203,261.77	10	97.45	9.75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,477,970.00	10,470,499.62	10,203,261.77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证街道辖区内照明设施完好,亮灯率高;全区评比考核争取取得好成绩。				已完成辖区内路灯13472盏、巷灯4741盏、箱变86台、人行天桥普通照明8座、五和六七区增设18盏照明灯、马安堂社区侨联东增设63盏照明灯等照明设施维护,提高街道辖区内的照明设施服务质量,给市民提供更多的生活便利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(50分)	数量	辖区内路灯、巷灯等照明设施维护	辖区内路灯、巷灯≥13455盏,箱变82台,人行天桥普通照明9座。	管养的路灯13472盏、巷灯4741盏、箱变86台、人行天桥普通照明8座、五和六七区增设18盏照明灯、马安堂社区侨联东增设63盏照明灯	20	20	
			质量	辖区内照明设施亮灯率	照明设施亮灯率≥99%	100%	4	4
		项目验收合格率		项目验收合格率≥99%	100%	4	4	
		路灯照明全区评比考核排名情况		全区排名前三	100%	2	2	
		时效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完成及时率≥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	年度预算执行率	大于等于98%	成本控制率100%	10	10	
	效益(30分)	经济效益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	辖区内的照明设施服务质量,给市民提供更多的生活便利,确保车、人出行带来方便。	提高街道辖区内的照明设施服务质量,给市民提供更多的生活便利,确保车、人出行带来方便。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≥99%	100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			不适用	0	0	
	总分						100	99.7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51500000018	项目名称:	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维护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6,482,461.55	5,439,536.13	4,574,662.55	10	84.1	8.41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6,482,461.55	5,439,536.13	4,574,662.55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提高公厕,转运站环境,提高周边居民生活环境,提高居民如厕环境和垃圾转运站环境水平; 2.制度健全性:定性; 3.完成资金支出率≥95%; 4.提升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,居民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	已完成辖区内20座垃圾转运站、22座公厕维护工作,提升居民居住环境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(50分)	数量	做好辖区内垃圾转运站维护工作	辖区内垃圾转运站≥20座	20座	10	10	
			做好辖区内公厕维护工作	辖区内公厕≥22座	22座	10	10	
		质量	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维护达标率	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维护达标率90%	100%	5	5	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率≥95%	100%	5	5	
		时效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完成及时率≥90%	100%	10	10	
		成本	年度预算执行率	大于等于98%	成本控制率100%	10	10	
	效益(30分)	经济效益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	辖区内垃圾转运站、公厕及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率	辖区内垃圾转运站、公厕及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率≥85%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		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≥90%	100%	10	10	
其他满意度	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	100	98.41	—